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 附加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保险条款（C款）

一、 保险责任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（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除外）携带的保单载明的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发生的任何灭失和损坏。

二、 责任免除

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：

- （一）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（三） 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政变、谋反、恐怖活动；
- （四） 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；
- （五） 核辐射、核裂变、核聚变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- （六） 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，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；
- （七）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，大气（气候或气温）变化、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，物质本身变化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氧化、锈蚀、渗漏、烘焙；
- （八） 盗窃、抢劫。

三、 本条款赔偿限额及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。

四、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